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800万元－15,300万元	亏损：26,476.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0万元－16,000万元	亏损：42,224.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亏损：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春节档后的全国电影市场整体表现较为平淡，2024年3月开始未出现单部影片票房超过10亿元的情形。据猫眼专业版数据显示，2024年1-6月全国电影票房为239.0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观影人次5.5亿，较去年同期下降8.9%。

公司上半年参与投资或发行的影片包括《飞驰人生2》《挑战》和《狗阵》，其中《飞驰人生2》票房斩获33.6亿元，目前位于2024年度票房第二位，因此电影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但由于上半年全国电影票房不及去年同期，影院方面租金和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电影院业务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伴随暑期档的开始，公司投资并发行的影片《传说》已经上映，公司发行的影片《红楼梦之金玉良缘》将于7月26日上映。除此之外，由公司AI工作室制作的国内首部AIGC连续性叙事科幻短剧集《三星堆：未来启示录》已经于7月8日在抖音上线，公司出品剧集《上甘岭》也有望在今年下半年播出，公司业务在稳步推进并全面发展中。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1,600万元	亏损：1,581.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900万元	亏损：2,009.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0.22元/股	亏损：0.22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万元－61,000万元	41,381.2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势头，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同比增长。随着公司全渠道营销能力的不断加强，多渠道业绩全线增长，尤其是外贸业务经营业绩实现高速增长。此外，得益于公司在去年布局的“连锁工厂”模式，以及并购竹笋精深加工项目，进一步加强餐饮市场的开拓与积累，新增的竹笋、竹炭等产品在今年上半年实现较大营收增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 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轨交”）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新洋路99号

制造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新洋路99号

许可证编号：TS2633010-2028

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

有效期至：2028年7月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承揽和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同时，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证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上接D29版）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针对前述事项(一)在年报审计当中，核查了相关影视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检查了核心主创团队人员的离职情况，了解了公司战略转移的原因，获取了公司终结部分影视项目的决议文件。经过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战略的变化，终止部分影视项目的继续投入是产品无法完成的主要原因。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公司对相关影视项目计提减值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前述事项(二)在年报审计当中，询问了公司上年度计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获取了公司影视项目未来投入产出计划，核查了相关影视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检查了核心主创团队人员的离职情况。经过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作为一项会计估计取决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行业的预判及决定，本期公司决定终结项目并对项目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恰当，前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管理层在当时的判断。

六、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期末因诉讼、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达7620.29万元，其中含3,472.8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比重约70%。公司2021年9月通过非公发募资3.77亿元，其中拟分别向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投入1.88亿元、7600.00万元。上述项目建设期均为2年，但截至2023年年末，上述项目进度分别仅为3.05%、0%，且未见公司就项目延期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所涉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对应冻结金额、冻结期限及预计解除冻结时间；(2)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非受限资金情况，说明上述资金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特别是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市场和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说明募投项目长期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期确定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审慎，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说明暂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说明后续对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就募投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5)核实前期未审议披露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的原因，并全面自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6)请保荐机构就前述募投项目相关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说明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结合具体工作说明是否按规定充分履行了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回复：

(一)上述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所涉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对应冻结金额、冻结期限及预计解除冻结时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案号	案件对应冻结金额(元)	起诉方	冻结情况及原因	诉讼进展	冻结期限	已经/预计解冻时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1民初15256号	7,500,000.00	北京艾欧塔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二审开庭，等判决	2023/11/8	预计案件结案后解冻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4民初77号	4,896,040.00	合纵(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3/6/7	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冻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4民初1210号	2,946,724.03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3/11/29	履行调解书中，2024年5月31日履行完毕后解冻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1民初34279号	19,378,050.00	上海肆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3/12/28	履行调解书中，待履行完毕后解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1民初21519号	15,121,805.86	广州兆日广告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1/10/28	已于2024年2月5日解冻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9民初22970号	1,714,575.19	上海匡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3/11/21	已于2024年1月9日解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8民初53203号	555,476.78	刘轶	劳动纠纷	已结案	2023/2/8	已于2024年6月3日履行完毕待解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1民初20484号	550,000.00	视正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3/12/20	已于2024年5月9日解冻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5民初14861号	5,053,215.01	上海趣活广告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履行中	2023/6/16	履行后解冻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4民初27278号	435,079.00	上海辞严广告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3/10/7	已于2024年1月9日解冻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1民初28192号	1,158,100.63	上海欲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3/10/20	已于2024年2月1日解冻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9民初22970号	6,161,000.00	上海匡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撤诉结案	2023/11/21	已于2024年1月9日解冻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4民诉前调16253号	8,786,743.63	立浩(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欠款冻结	已结案	2023/7/11	已于2024年1月16日解冻
深圳市南山区公安局	423,918.70	公司客户“深圳市小牛在线互联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因涉及非法集资被深圳公安经侦立案调查，公司在2016年曾为其提供代言人拍摄及推广等营销服务，被经侦冻结上述资金，目前该案件尚未接到经侦进一步通知				
深圳市公安局深南公(经)冻财字(2021)81637号	1,522,168.15					

(二)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非受限资金情况，说明上述资金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特别是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扣除受限资金后在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08和1.06，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足够的保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受限的3,472.08万元募集资金，其中489.60万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冻，剩余受限募集资金预计会在2024年内陆续解冻并恢复使用，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上述案件仍在进行中，后续案件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结合市场和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说明募投项目长期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期确定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审慎，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2021年9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77亿元，其中拟分别向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投入1.88亿元、7,600.00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上述项目进度分别仅为3.05%、0%。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如下：

1、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在该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3.5亿元和自筹0.8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营销解决方案，实现“网红+直播+电商”一体化生态的发展目标。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实际仅募集到资金1.8亿元，无法按照原申报计划安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入办公场所并开展规划所需的软硬件装修。后续公司一直在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因价格、地理位置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年4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文[2021]5号)开始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实施正式规范管理，一些头部主播和所属机构相继出现触犯消费者保护制度和税务问题等负面消息，导致该项目的规划虽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是需要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评估该业务发展前景、严格执行国家新规、避免出现消费争议等问题；同时因建设期内人员出行受限等原因，公司原有品牌代运营业务也处于规模萎缩和财务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亿元和自筹0.1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研究等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包括三个研发课题，分别为区块链麦哲伦平台及麦子APP、5G场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及RCS终端应用研发。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变化快，一项创新技术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必然被类似技术或者被新产生的一项技术替代，由于相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互联网主流应用平台的变化，区块链技术和RCS终端应用在过去两年始终没有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展成为主流应用方向。故公司及时调整个别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和人员招聘，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学习和研究方向，不仅是公司技术领导力的有效体现，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实际应用水平。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前期确定相关募投项目审慎，公司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7)、《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文件中对公司原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但是由于后续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较大，上述二个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将在此后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

(四)说明暂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说明后续对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就募投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计26,000.78万元，其中5,000.78万元存放于北京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57)。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预计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相关募投项目后续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项目发展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五)核实前期未审议披露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的原因，并全面自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由于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公司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详见“问题六”之“三、回复”。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现阶段未对原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此外，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综上所述，公司原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投入的安排，故未进行延期审议，且由于公司尚未确定新的募投项目方向，故暂未审议及披露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全面自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就前述募投项目相关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说明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结合具体工作说明是否按规定充分履行了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机构回复：

(一)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情况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华扬联众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所涉案件的法院传票、财产保全告知书、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等相关资料；

(2)查阅了华扬联众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和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2021-2023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扬联众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询证函；

(4)取得并核查了华扬联众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背景、投资进度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

(5)取得并核查了华扬联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及相关合同，对募投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了解并核实了华扬联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6)查阅传媒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变化情况；

(7)查阅华扬联众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公告以及董事会决议、独董意见等相关资料并发表核查意见；

(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未来规划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因诉讼、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达7,620.29万元，其中含3,472.8万元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于“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章节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情况，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暂停投入，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募投项目长期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系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公司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预计将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具备合理性。公司前期确定相关募投项目审慎，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原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计26,000.78万元，其中5,000.78万元存放于北京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000.00万元。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预计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

(5)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现阶段未对原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此外，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综上所述，公司原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投入的安排，故未进行延期审议，且由于公司尚未确定新的募投项目方向，故暂未审议及披露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历次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经核查，华扬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2021年9月以来一直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华扬联众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华扬联众2021、2022、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于“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章节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情况，并提示了相关风险；于“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及相关原因，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除上述年度募集资金情况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外，保荐机构在此前日常针对公司募投项目所出具相关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也提示了相应风险：保荐机构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中，于“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章节中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及相关原因，并提示了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中，于“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及相关原因，并提示了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于“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章节中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及相关原因，并提示了相关风险，于“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章节中披露了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情况、冻结原因及冻结影响，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历次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华扬联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依其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保荐和持续督导的职责。

中信证券对华扬联众的持续督导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扬联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对华扬联众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等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审阅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审阅；

3、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跟踪核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包括取得和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及相关合同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充分履行了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张文渊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0人，代表股份94,503,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0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79,451,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5,0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59,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86%；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20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86%；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28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88%；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4%；弃权3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830,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381%；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14%；弃权3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40.00万元至800.00万元	盈利：447.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5.35%—27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35.00万元至895.00万元	亏损：905.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7.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4元/股至0.0285元/股	盈利：0.01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740万元至800万元，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去年同期对持有的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的股权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12.87万元，而今年基金估值预计没有变动。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情形。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41,846.5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109,222.61元。

(二)每股收益：-0.039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以及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投资亏损同比减少，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报告期业绩同比大幅减亏。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基于聚焦发展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及重点推进海水提钾项目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地块和项目的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法院开展重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